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5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59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唐善永、吕巍、洪伟力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善永 唐善永 吕巍 _____

洪伟力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善永_____

吕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巍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洪伟力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善永_____

吕巍_____

洪伟力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Wei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